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41	2,157
其他收入		57	2,324
其他(虧損)/收益	4	(4,430)	30,572
行政開支		<u>(47,965)</u>	<u>(24,725)</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7,997)	10,328
融資成本	5	(1,782)	(1,2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348)</u>	<u>(1,4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127)	7,575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7	<u>(51,127)</u>	<u>7,57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9)	2,44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7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49)	3,2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276)	10,80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117)	9,221
非控股權益	(3,010)	(1,646)
	(51,127)	7,57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028)	12,448
非控股權益	(3,248)	(1,646)
	(52,276)	10,80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3.35)	0.68
攤薄（每股港仙）	(3.35)	0.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34,200	642,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54	210,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1	2,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01	–
可供出售投資	–	13,59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36,25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95,406</b>	<b>905,00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1	7,3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7,305	332,127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2,346</b>	<b>339,49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09	12,49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9,341	24,388
即期稅項負債	298	29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4,382	105,779
可換股票據	37,282	41,3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2,812</b>	<b>184,32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9,534</b>	<b>155,1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4,940</b>	<b>1,060,176</b>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8,660</u>	<u>3,340</u>
資產淨額	<u><b>1,016,280</b></u>	<u>1,056,8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61	14,361
儲備	<u>1,007,967</u>	<u>1,045,8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2,328</b>	1,060,171
非控股權益	<u>(6,048)</u>	<u>(3,335)</u>
權益總額	<u><b>1,016,280</b></u>	<u>1,056,83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592	13,59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9,646	39,64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高爾夫會籍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6,092 <u>(6,092)</u>	768,217 <u>6,092</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774,309</u>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高爾夫會籍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約6,092,000港元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
- (b)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本公司董事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之公平值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額相若。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41</u>	<u>-</u>	<u>4,341</u>
分部虧損	<u>(7,253)</u>	<u>(21,764)</u>	<u>(29,017)</u>
未分配開支			<u>(22,167)</u>
未分配收入			<u>57</u>
			<u>(51,127)</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157</u>	<u>-</u>	<u>2,157</u>
分部溢利	<u>26,054</u>	<u>-</u>	<u>26,054</u>
未分配開支			<u>(20,662)</u>
未分配收入			<u>2,183</u>
			<u>7,575</u>

#### 4.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7,970)	28,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37)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4,077	1,752
	<u>(4,430)</u>	<u>30,57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50	1,255
其他借款之利息	16	-
銀行透支之利息	16	1
	<u>1,782</u>	<u>1,256</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	22
折舊	(3,148)	(3,359)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u>-</u>	<u>1,829</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48,117)	9,22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u>-</u>	<u>(1,75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48,117)</u>	<u>7,4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36,106,716</b>	1,351,640,370
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75,306,185</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436,106,716</u></b>	<b><u>1,426,946,555</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性質。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積極拓展其業務，以涉獵高科技產品領域的更廣範疇。本集團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成立四間附屬公司（即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Navigs Oy、Pexray Oy及Dynam Oy），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包括：

- 用於安保及反恐用途的檢查裝置內置的便攜式X射線系統；
- 將納入半自動農用車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用於ADAS的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在光線不佳的情況下識別物體、車輛及人員的系統、前方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及駕駛感知系統，以及用於監視及智能交通市場的系統，例如，作交通監測之用的高級攝像及錄像系統；及
- 圖像傳感器，如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掃描傳感器，以及用於保安用途的其他傳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的重心將由物業投資逐步擴大至高科技發展。本集團期盼可於不同領域擴大其高科技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所有潛在機會。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6,000,000份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75。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81,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9,00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約104,0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約37,000,000港元及(v)其他借款約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約19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8,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釐定）為約15%。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7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有關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法律程序之一項或然負債。於提起該申索時尚未確定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太可能作出，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